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標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清冊

標號	土地標示			登記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編訂總類 (僅供參考)	土地單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標售底價 (新臺幣元)	應繳保證金 (新臺幣元)	備註
	縣市區別	地段	地號							
1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59	481.25	20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0,000	7,218,750	722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2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61	311.2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0,000	5,835,000	584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3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68	197.46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0,000	3,702,375	371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4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69	245.42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0,000	4,601,625	461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5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70	623.42	20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0,000	9,351,300	936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6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71	703.39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0,000	13,188,563	1,319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7	新北市板橋區	永翠段	82	78.28	16分之1	第二種住宅區	300,000	1,467,750	147,000	1. 現狀標售，不辦理點交。 2. 本土地為市私共有土地，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備註：上開土地倘建有房屋，均非屬公有房屋。